

股票代號：8374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
(珍豪大飯店)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 1 -
壹、報告事項	- 2 -
貳、承認事項	- 4 -
參、討論事項	- 5 -
肆、臨時動議	- 5 -
伍、散會	- 5 -
陸、附件	- 6 -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8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	- 9 -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25 -
附件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 26 -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28 -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6 -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8 -
柒、附錄	- 40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40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4 -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6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珍豪大飯店)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77,769,128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2% 新台幣 3,555,383 元，董監酬勞 2% 新台幣 3,555,383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 年 1 月 21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8 年 1 月 21 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
預計買回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5.00 元至 28.00 元
已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台幣 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因本公司股價自董事會決議買回日起走升，並考量員工未來認股意願及資金運用效益，故未執行完畢。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建議，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5 頁)。

二、修訂前「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6-27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高靚玫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成。

二、營業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三(第 9-2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 22 條之 1 規定，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6,049,402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13,771,437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1,377,144)
可供分配總額	308,443,695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5 元/股)	44,612,7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3,830,951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轉為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志誠  總經理：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三、嗣後如因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員工認股權、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8-3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6-37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8-39 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1.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以整合精密產品與技術，提升自動化產業水平為經營方針，運用創新的工業控制技術能力，掌握產業脈動與市場趨勢，適切引進新產品，提供專業的綜合解決方案和高附加價值的服務。107 年度引進的主要產品：台達 Scara500/700mm Robot/Barcode reader/MP1 Panel PAC、友通 EC5xx 系列工業電腦/Kabylake 系列工業主機板、日本 CCS 高速/高亮度視覺 LED 光源 PF 系列、利茗新產品-行星減速機新系列 RV/諧和式減速機、郁冠真空幫浦等。

本公司 107 年度之實際營運狀況：合併營收淨額 3,666,125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減少 3.15%，營業淨利 196,578 仟元，較前一年度下降 0.83%，稅前淨利 175,159 仟元，稅後淨利 113,771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4	6.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0	12.48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22.03	22.31
		稅前淨利(%)	19.63	24.69
	純益率(%)	3.10	4.73	
	每股盈餘(元)	1.28	2.04	

3.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係屬自動化機電零組件供應商暨技術服務業者，並無研究發展之項目。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為提升自動化電機機械整合服務品質，不斷加強教育訓練，積極培訓專業人才，優化技術應用能力，以提高代理產品線的競爭優勢，並持續改善物流作業系統之效益，以強化整體營運績效。

重要之銷售政策：

- (1) 引進智慧製造、自動化及節能產品，拓展產品線之深度與廣度，深化上下游廠商合作關係。
- (2) 參加重要展會，推廣本公司產品與技術，提升專業形象與優質服務。
- (3) 運用核心技術之優勢，配合原廠產品特點，整合先進的產品與技術，創造多元價值，積極開拓新市場新客源。

羅昇企業仍將持續在自動化機電產業之領域務實耕耘，致力創造多元化的加值性服務，不斷關注工業 4.0 新趨勢，以智慧製造作為重要的發展目標，並尋求策略性夥伴的合作機會，以產界共同開發新的應用領域，推動創新的智能解決方案，強化公司的核心價值與競爭優勢，為公司締造佳績。

董事長：林志誠



總經理：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高靚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慧玲

監察人：吳俊韻

監察人：李青峰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工業傳動及自動化控制零組件及系統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景氣快速變遷，公司存貨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評價政策並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查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以驗證其合理性；執行回溯性測試，比較過去估計跌價損失數與實際發生數之差異，以評估提列呆滯存貨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表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5191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7,624	19	471,855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20,237	5	220,000	9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十八))	611,283	26	605,844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50,000	2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9,830	-	13,130	1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6,315	16	395,09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85	-	1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60,810	3	61,33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64,623	3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600	1	15,048	1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174,092	7	196,587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08	-	4,363	-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40	-	2,55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3,571	-	15,571	1
流動資產合計	1,300,977	55	1,290,143	55		流動負債合計	644,741	27	711,408	3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997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8,869	1	32,440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6,49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92,276	4	75,49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888,943	38	879,656	3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145	5	107,93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31,327	5	134,835	6		負債總計	765,886	32	819,340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2,817	1	12,655	1	3110	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70	-	10,874	-	3200	普通股股本	892,255	38	888,425	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8,354	45	1,054,510	45	3300	資本公積	84,792	4	79,288	3
					3400	保留盈餘	633,758	27	564,443	24
						其他權益	(17,360)	(1)	(6,843)	-
						權益總計	1,593,445	68	1,525,313	65
資產總計	\$ 2,359,331	100	2,344,6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59,331	100	2,344,65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1,824,278	100	1,861,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480,665)	(81)	(1,504,439)	(81)
營業毛利	343,613	19	357,399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十二)(十三)(十六) (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6,635)	(7)	(126,906)	(7)
6200 管理費用	(73,432)	(4)	(78,726)	(4)
營業費用合計	(190,067)	(11)	(205,632)	(11)
營業淨利	153,546	8	151,76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146	-	4,1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8)	-	3,335	-
7050 財務成本	(3,057)	-	(4,6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311	1	61,25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12	1	64,126	3
稅前淨利	170,658	9	215,89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6,887)	(3)	(36,798)	(2)
本期淨利	113,771	6	179,095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9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49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24)	-	(24,07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4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24)	-	(18,62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17)	-	(18,62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254	6	160,474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8		2.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7		2.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6,085	61,685	215,090	78,330	100,689	394,109	4,515	-	7,263	11,778	1,343,657	
本期淨利	-	-	-	-	179,095	179,095	-	-	-	-	179,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070)	-	5,449	(18,621)	(18,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095	179,095	(24,070)	-	5,449	(18,621)	160,4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0	-	(2,91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61)	(8,761)	-	-	-	-	(8,76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02)	302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02	-	-	-	-	-	-	-	-	2,30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2,340	15,301	-	-	-	-	-	-	-	-	27,64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8,425	79,288	218,000	78,028	268,415	564,443	(19,555)	-	12,712	(6,843)	1,525,31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12,712	(12,712)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888,425	79,288	218,000	78,028	268,415	564,443	(19,555)	12,712	-	(6,843)	1,525,313	
本期淨利	-	-	-	-	113,771	113,771	-	-	-	-	113,7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24)	(2,493)	-	(10,517)	(10,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771	113,771	(8,024)	(2,493)	-	(10,517)	103,2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909	-	(17,90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456)	(44,456)	-	-	-	-	(44,45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29	-	-	-	-	-	-	-	-	729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07	-	-	-	-	-	-	-	-	10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830	4,668	-	-	-	-	-	-	-	-	8,49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92,255	84,792	235,909	78,028	319,821	633,758	(27,579)	10,219	-	(17,360)	1,593,4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658	215,8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43	4,076
攤銷費用	119	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4,077)	5,186
利息費用	3,057	4,605
利息收入	(2,813)	(2,706)
股利收入	(755)	(4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9	2,3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311)	(61,2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296
處分投資利益	-	(5,4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207)	(53,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62)	(73,0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00	(4,479)
其他應收款	(211)	(1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0)	-
存貨	22,495	(53,7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7)	1,0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165	(130,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781)	56,3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401)
其他應付款	(420)	17,980
其他流動負債	(155)	1,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356)	65,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09	(64,578)
調整項目合計	(13,398)	(117,9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260	97,948
收取之利息	2,813	2,706
收取之股利	755	498
支付之所得稅	(25,713)	(19,6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115	81,497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5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	(8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	5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9	(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4,15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004)	12,9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0,237	2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20,000)	(23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5,571)	(41,572)
發放現金股利	(44,456)	(8,7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98	27,641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07	-
支付之利息	(3,157)	(4,5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342)	(38,2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231)	56,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855	415,7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7,624	471,85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羅昇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工業傳動及自動化控制零組件及系統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景氣快速變遷，公司存貨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集團存貨評價政策並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查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以驗證其合理性；執行回溯性測試，比較過去估計跌價損失數與實際發生數之差異，以評估提列呆滯存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羅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5191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3,428	21	600,600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12,694	13	366,39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9,321	-	9,030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50,000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3,462	3	-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712,564	23	817,563	26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二十)、七及八)	1,108,446	35	1,255,304	40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339	3	164,24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4,209	-	12,82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779	2	48,142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725,734	23	578,238	19	2131 預收貨款	-	-	71,112	2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9,846	2	44,39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72,691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119,937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010	-	16,767	1	
流動資產合計	2,644,446	84	2,620,328	8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3,571	-	15,571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437,648	45	1,499,790	4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997	-	-	-	52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8,869	1	32,440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6,490	-	5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92,276	3	75,49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436,320	14	438,674	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145	4	107,93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3,152	-	12,793	-		負債總計	1,558,793	49	1,607,722	5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42	1	18,773	1	53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8,565	1	19,156	1	3110 普通股股本	892,255	28	888,425	2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16	-	6,821	-	3200 資本公積	84,792	3	79,288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7,792	16	512,707	16	3300 保留盈餘	633,758	20	564,443	18	
					3400 其他權益	(17,360)	-	(6,843)	-	
資產總計	\$ 3,152,238	100	3,133,035	100		權益總計	1,593,445	51	1,525,313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52,238	100	3,133,03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20-

會計主管：鍾莉芳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廿一)及十四)	\$ 3,666,125	100	3,785,4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2,988,037)	(82)	(3,089,185)	(82)
營業毛利	678,088	18	696,250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三)(十四) (十五)(十八)(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9,614)	(9)	(333,510)	(9)
6200 管理費用	(151,896)	(4)	(164,519)	(4)
營業費用合計	(481,510)	(13)	(498,029)	(13)
營業淨利	196,578	5	198,22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5,302	-	3,8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77)	-	29,241	1
7050 財務成本	(12,544)	-	(12,2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3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19)	-	21,165	1
稅前淨利	175,159	5	219,38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1,388)	(2)	(40,291)	(1)
本期淨利	113,771	3	179,095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9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9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24)	-	(24,07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5,4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24)	-	(18,62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17)	-	(18,62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254	3	160,474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771	3	179,09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254	3	160,474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8		2.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7		2.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 (損) 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實 現	損 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6,085	61,685	215,090	78,330	100,689	394,109	4,515	-	7,263	11,778	1,343,657	1,343,657	
本期淨利	-	-	-	-	179,095	179,095	-	-	-	-	179,095	179,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070)	-	5,449	(18,621)	(18,621)	(18,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095	179,095	(24,070)	-	5,449	(18,621)	160,474	160,4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0	-	(2,91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61)	(8,761)	-	-	-	-	(8,761)	(8,76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02)	302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02	-	-	-	-	-	-	-	-	2,302	2,30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2,340	15,301	-	-	-	-	-	-	-	-	27,641	27,64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8,425	79,288	218,000	78,028	268,415	564,443	(19,555)	-	12,712	(6,843)	1,525,313	1,525,31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12,712	(12,712)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888,425	79,288	218,000	78,028	268,415	564,443	(19,555)	12,712	-	(6,843)	1,525,313	1,525,313	
本期淨利	-	-	-	-	113,771	113,771	-	-	-	-	113,771	113,7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24)	(2,493)	-	(10,517)	(10,517)	(10,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771	113,771	(8,024)	(2,493)	-	(10,517)	103,254	103,2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909	-	(17,90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456)	(44,456)	-	-	-	-	(44,456)	(44,45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29	-	-	-	-	-	-	-	-	729	729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07	-	-	-	-	-	-	-	-	107	10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830	4,668	-	-	-	-	-	-	-	-	8,498	8,49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92,255	84,792	235,909	78,028	319,821	633,758	(27,579)	10,219	-	(17,360)	1,593,445	1,593,4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5,159	219,3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34	14,842
攤銷費用	2,824	3,3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呆帳費用迴轉數	(6,707)	(10,3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91)	756
利息費用	12,544	12,255
利息收入	(3,968)	(2,393)
股利收入	(755)	(4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9	2,3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3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	372
處分投資利益	-	(5,4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150	14,8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3,565	(33,607)
其他應收款	8,617	4,771
存貨	(147,496)	(36,3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47)	(19,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39	(84,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999)	(26,867)
其他應付款	(3,025)	16,512
負債準備	-	(4,333)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1,579	24,966
其他流動負債	(757)	2,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202)	12,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963)	(72,416)
調整項目合計	(79,813)	(57,5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346	161,789
收取之利息	3,968	2,393
收取之股利	755	498
支付之所得稅	(31,367)	(23,1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702	141,531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78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0,3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79)	(1,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	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增加)	36,475	(9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931	39,3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34)	(3,0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114)	46,6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7,875	365,778
短期借款減少	(366,391)	(452,89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5,571)	(41,572)
發放現金股利	(44,456)	(8,7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98	27,641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07	-
支付之利息	(14,685)	(10,8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377	(120,6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63	(22,1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828	45,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600	555,2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3,428	600,6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說明
<p>(受讓人之資格)</p> <p>第四條 股份轉讓之對象，係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含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國內、外子公司；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p>	<p>(受讓人之資格)</p> <p>第四條 股份轉讓之對象，係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u>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全職員工</u>，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p>	<p>明確定義受讓人資格。</p>

附件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股份轉讓之對象，係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含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之國內、外子公司；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准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分次轉讓之股數、員工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作業事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訂定及處理之。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

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

- 第九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與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壹、目的</p> <p>為規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各項作業，以保障公司權益，爰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u>「<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制訂本程序。</p>	<p>壹、目的</p> <p>為規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各項作業，以保障公司權益，爰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u>「<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制訂本程序。</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貳、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貳、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資產範圍，並將土地使用權移至該規範範圍。</p>
<p>參、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參、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明定豁免範圍限於國內政府機關。</p> <p>配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參、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三)</p> <p>(三)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參、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三)</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明定豁免範圍限於國內政府機關。配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參、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五)</p> <p>(五)<u>公開發行公司</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參、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五)</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刪除部分文字</p>
<p>參、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六)</p> <p>(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參、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六)</p> <p>(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配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考量公開發行司與其母公司或與其子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租賃辦公室、土地廠房等不動產，再分租之必要及需求，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之風險較低，故新增排除</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之方法評估<u>交易成本合理性</u>，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但下列情形除外。</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2.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後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符合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具體合理意見外，應提特別盈餘公積。</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p> <p>(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六條</u>規定之方法評估<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u>，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但下列情形除外。</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u>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2.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後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符合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外，應提特別盈餘公積。</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p> <p>(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p>	<p>該等交易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p>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八)-1 (八)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八)-1 (八)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得免委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一)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股權投資或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未達二千萬元(含)，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一)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股權投資或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未達二千萬元(含)，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配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四) (四)若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p>	<p>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四) (四)若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p>	<p>配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提經董事會討論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六條</u>及<u>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程序</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入規範。</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2.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提經董事會討論應注意事項</p> <p>1.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2.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肆、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p>	<p>肆、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u>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p>	<p>配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市場基金。</p> <p>(三)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u></p> <p>(四)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u>買賣國內公債。</u></p> <p>(二)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柒、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個別購買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p>	<p>柒、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個別購買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p>	<p>配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做文字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玖、附則</p> <p>一、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玖、附則</p> <p>一、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修正文字</p>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二項及本程序第五條之限制。</p> <p>前述本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或<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二項及本程序第五條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前述本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p>
<p>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之款項，應由財務部予以調查評估後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承認；如有與第四條規範不符者，應由財務部通知借款人於本處作業程序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借款，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補承認而未通過者亦同。</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之款項，應由財務部予以調查評估後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承認；如有與第四條規範不符者，應由財務部通知借款人於本處作業程序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借款，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補承認而未通過者亦同。</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修正。</p>
<p>第十五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五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修正。</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p>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參酌證券發行人財物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文字。</p>
<p>第十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p>	<p>第十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修正。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修正。
第十五條：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五條：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	增列修訂次數

柒、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CE PILLAR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項如下：
-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伍佰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額合併印製大面額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貳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但有公司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議訂之。
- 第十八條：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

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6月28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如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結束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十八、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二十、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志誠	2,112,418
董事	陳文德	3,166,719
董事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蔚萌	12,676,013
獨立董事	楊功全	0
獨立董事	李良猷	0
監察人	楊慧玲	360,025
監察人	李青峯	162,817
監察人	吳俊誼	266,087
全體董事小計		17,955,150
全體監察人小計		788,929

註1：表列資料為截至108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註2：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2條第1項規定之80%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7,138,038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713,803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